
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团体标准

《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要求》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根据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下达的 2019 年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将《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要求》列为标准制订项目，归口单位为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

主要起草单位：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联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科信深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基数联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云南电网公司信息中心。

主要起草人：代寒玲、齐力群、郑良、武志锋、许宗敏、王海青、吴颖、王跃、罗洪元、聂伟涛、吴颖、李玲璠。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近年来随着各行各业信息化投资额度爆发式增长，我国软件产业有了长足的发展，规模不断壮大。信息化项目软件造价合理性评估一直是业界难题。为解决合理度量“软件价值”问题，201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子行业标准 SJ/T 11463-2013。SJ/T 11463-2013 发布以来，在各大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尤其是在电子政务、军队、金融、通讯、能源、交通、制造等领域，基于历史数据及估算模型的量化软件成本评估方法大量应用，越来越多的用户单位开始依据国家标准对软件项目进行成本评估及管理。因此，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该电子行业标准为基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GB/T 36964-2018，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

伴随着市场对软件造价评估需求的明显增多，近两年来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会员中从事软件造价评估服务的机构不断增多，这些会员单位迫切希望能有一个统一标准来指导自身软件造价评估专业能力建设与评价，并希望联盟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他们的服务能力进行等级评定。因此，制定软件造价评估

机构服务能力要求团体标准十分必要。

制定《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要求》标准，开展行业自律、规范市场，为从事软件造价评估服务的机构在市场开拓、对外自我能力说明等提供证明，同时也为软件造价评估服务需求方选择合适的软件造价评估服务机构提供参考依据，具有现实意义。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19年6月，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下达《关于开展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团体标准工作的通知》。随后，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组织相关会员单位共同成立了调研小组，对软件造价评估服务的市场现状、存在问题及评估方法等工作展开调研，并整合调研资料形成了标准草案初稿。

2019年7月，开始进行2019年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团体标准立项申报。

2019年8月7日，起草组召开现场讨论会，对标准必要性、主要技术路线、范围和主要编制思路等内容进行了深度的讨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会后起草组开始标准起草和编制工作，并于2019年9月中旬形成征求意见稿初稿。

2019年9月25日，联盟邀请专家委员会专家召开内部评审会，请专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进行指导。起草组对内部评审会专家意见和会员单位反馈意见进行讨论修改后，于2019年10月8日形成征求意见稿。

2019年10月9日至11月8日，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化平台网站上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无意见反馈。随后，标准起草组定向邀请相关会员单位及专家征求意见，并收到10条修改意见。

2019年11月中旬，起草组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了讨论修改，在此基础上形成标准送审稿。

2019年11月19日下午，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主持召开了该标准的审查会，来自标准化研究院、行业用户、软件企业的共7位评审专家参加了会议，专家组一致同意标准通过审查。会后起草组根据专家的审查意见进一步规范标准文本格式和内容，形成报批稿。

2019年11月28日正式批准发布，标准编号为：T/BSCEA 003—2019。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写遵照了标准的编写用语及 GB/T1.1-2009 的格式要求。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和实用性的原则，以支撑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构建指标和等级，提出基本条件、财务状况、信誉状况、业绩状况、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和人员能力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内容设计以完整性、针对性、逻辑性、合理性且符合需求等为目标，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本标准中所涉及的软件造价评估方法和过程均遵循 GB/T 36964-2018《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和 SJ/T 11463-2013《软件研发成本度量规范》。

本标准中涉及的软件造价评估基准数据和操作细则均遵循 T/BSCEA 002-2019《软件造价评估实施规程》。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都不存在冲突。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本标准规定了软件造价评估机构的服务能力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软件造价评估机构的服务能力建设以及相关机构对软件造价评估机构进行服务能力评价。

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按服务能力要求，从 7 个维度进行描述，包括：基本条件、财务状况、信誉状况、业绩状况、管理能力、技术能力、人员能力。

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按照服务能力，一共划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即：“可实施”），能力要求：软件造价评估机构应具备基本的人员、技术条件并初步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可开展基本、有效的软件造价服务；

二级（即“已管理”）能力要求：软件造价评估机构已具备相对完善的软件造价评估制度，以保证较高质量的完成软件造价服务，该级别除了对财务、经营业绩、专业人员规模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之外，在技术方面强调了统计分析工具的运用以及基准数据的积累；

三级（即“能改进”）能力要求：软件造价评估机构已具备一定的数据储备和分析能力，并不断对软件造价活动、估算方法及模型进行持续改进，以保证软件造价服务的质量和交付成果的科学性。

三个等级是层层递进的关系，后者必须建立在前者基础上，即：低级别要求

的能力包括在高级别要求的能力之中。

参考的主要标准：

- [1] GB/T 5271.1-2000 信息技术 词汇 第1部分：基本术语
- [2] GB/T 11457-2006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 [3] GB/T 19011-2013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4] SJ/T 11623-2016 信息技术服务_从业人员能力规范
- [5] CNAS-CC51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 通用要求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重大分歧。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且国内尚无已发布的同类标准。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标准的技术内容符合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的实际情况和使用要求，但不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建议主管部门将该标准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批准发布。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无（该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开展标准宣贯活动，并组织制定相关文件，评价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等级工作，共同推进本标准的实施。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